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評選本校 113 學年度落實五育並重及全人發展教育理念之優秀畢業學生，接受臺北市傑出市長獎表揚，以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## 三、評選類別及資格

- (一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於「體育」、「技能、藝能」、「科學或創作」、「社團活動」、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、「敬師孝親」、「助人義行」等 7 類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已獲選接受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複受理本獎項(傑出市長獎)。
- (三) 每位學生限推薦一類參加評選。
- (四) 領有傑出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## 四、審查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
- (一) 本評選由「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3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進行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教師會代表 2 人、畢業班導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（九年級畢業班家長為原則）及行政代表 6 人（包含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及體育組長）共 13 人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親屬關係或為推薦人者須迴避，不可擔任審查委員。

五、評選名額：推薦評選名額共 7 人。考量各類別均衡發展及部分特殊優良事蹟僅能質化描述，本校傑出市長獎類別及員額分配原則如下，若該類別無適當人選，則由審查委員會於總額度內擇優評選調整各類名額。

類別	體育	技能、藝能、 、科學或創作	社團活動、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	敬師孝親、 助人義行、其他等
員額	3	2	1	1

## 六、積分成績計算方式及原則

- (一) 被推薦人填寫「推薦表」，未附上佐證文件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、「敬師孝親」、「助人義行」等類有特殊具體事蹟，曾獲頒全國或縣市政府表揚，優先錄取；遇同獲表揚、事蹟難分輕重時，由委員會參酌綜合推薦表及積分表中所填寫之事蹟說明，擇優推舉傑出名單。
- (三) 「體育」、「技能、藝能」及「科學或創作」等類參照「參加競賽之特殊表現評選積分計算方式參考表」(如附件)，以累計積分排序，由審查委員會推舉傑出名單。
- (四) 「社團活動」、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、「敬師孝親」及「助人義行」等類採被推薦人佐證資料及推薦人至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說明(佐證資料為主，推薦人說明為輔)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畢業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有意推薦者，均可將推薦表送交訓育組彙整，再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7 名傑出市長獎當選人。

## 八、審查方式

### (一) 初審：

1. 被推薦人填妥推薦表（書寫請字跡工整，建議繕打電子文件），送交推薦人簽章。
2. 被推薦人將佐證資料(如：在學期間獎狀)掃瞄後儲存至隨身碟，併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正本(驗畢後歸還)於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書面及學生之資格審查，未繳件確實或證明文件不符合者不予審查，經資格審查後，逕送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審查委員會負責複審。
2. 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、「社團活動」、「敬師孝親」、「助人義行」等4類，得邀請各推薦人於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至複選會場說明推薦理由。
3. 複選資料經審查委員會確認無誤後，核定得獎名單，陳核後函送教育局審核表揚。

九、評選公佈：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由學務處將評選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本評選辦法經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參加競賽之特殊表現評選積分計算方式參考表

評選類別	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符合量化評比之類別								
	一 (第一名)	二 (第二名)	三 (第三名)	四 (第四名)	五 (第五名)	六 特優	七 優等	八 佳作	
國際級	30	25	23	20	18	17	16	15	國際單位主辦之正式比賽（具保送甄審資格）
全國級	25	20	18	17	16	15	14	12	教育部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（六(含)隊以上具保送甄試資格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）
	15	14	12	10	8	6	4	2	教育部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（三(含)隊以上具保送甄試資格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）
全市級	15	13	11	10	8	6	5	4	院轄市之教育局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 (六(含)隊以上含市級單項協會主辦)
	6	5	4	3	2	1	1	1	院轄市之教育局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 (三(含)隊以上含市級單項協會主辦)
縣市級	10	8	7	6	5	4	3	2	縣、市教育局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 (六(含)隊以上含縣市單項協會主辦)
	4	3	2	1	1	1	1	1	縣、市教育局主辦或核准之正式比賽 (三(含)隊以上含縣市單項協會主辦)
區域性	3	2	1	1	1	1	1	1	縣市區域性質之比賽
校際	2	1	1	1	1	0	0	0	學校單位跨校主辦之正式比賽
班際	1	1	1	1	1	0	0	0	學校跨班主辦之正式比賽

附註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、社會及學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			佐證資料	共 <u>      </u> 份		
具體事蹟							
在學期間獲獎紀錄	編號	獲獎時間	獎項名稱	比賽級別	個人或團體	名次	積分
推薦人		導師		訓育組			

- 一、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並於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正本及電子檔依序送交訓育組初審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審查，毋需填寫。
- 三、本表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倘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列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